



项 目 编 号 :

310115130260715124042-15369573

地产移交道路综合养护

(20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试行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9月 2026年09月11日
2026年09月11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总则	10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4 费用	11
5 现场踏勘	11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1
(二) 磋商文件	11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0 报价	12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四) 磋商会	13
14 签到与解密	13
15 磋商小组组成	13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17 磋商与成交	13
(五) 询问与质疑	14
18 询问与质疑	14
(六) 诚信记录	15
19 诚信记录	15
(七) 授予合同	15
20 成交通知书	15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5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5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5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采购合同	39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7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47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4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9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51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2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6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57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2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4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	65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65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7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67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69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70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70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0
第五章项目评审.....	71
一、磋商成交办法.....	71
第六章附件.....	74
1 磋商提纲.....	74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地产移交道路综合养护(2026)
- 2、项目编号：**310115130260715124042-15369573**
- 3、预算编号：1526-130186370、1526-K1303543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养护道路区域内沐秀路、沐音路、乔桢路、秀沿西路、蕉叶路、盛苑路、福久路、板泉路等 8 条道路以及 04-02 及 04-08 地块公共绿地的路基、路面、桥梁、路灯、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绿地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地产移交道路综合养护(2026)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服务地址：地产移交的区级保障房配套道路分别位于东明路西侧，林鸣路南侧，上南路以北；浦三路西侧，杨高南路东侧，新浦路南侧，高压走廊绿地北侧。

6、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暂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2987600 元（国库资金：29876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最高限价 2733656 元，其中日常养护经费（一类费用）最高限价 2025355 元，专项（二类费用）最高限价 580149 元，托底费最高限价 128152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9-11 至 2026-09-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9-28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9-28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2026年9月21日10：00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585 号，联系人：张莉明，联系方式：021-58493030-110。**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585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4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邹莹	联系人：	曲冰、经办人3
电话：	58493030-110	电话：	021-68541155-964
传真：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地产移交道路综合养护(2026)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6年9月21日10: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585 号 (3) 联系人：张莉明 (4) 联系电话：021-58493030-110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1日15: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 项目实施方案</u> <u>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u> <u>(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u> <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u> <u>(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u> <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u> <u>(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u> <u>(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u>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u>最高限价</u>，且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6）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u>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8）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u>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2）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

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

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2.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2.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保证接管后道路市政市容的管理有序，区域内道路绿地的养护管理规范化、专业化，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出专业性强、业务水平高的绿化养护队伍，提供优质服务，为招商引资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养护道路区域内沐秀路、沐音路、乔桉路、秀沿西路、蕉叶路、盛苑路、福久路、板泉路等 8 条道路以及 04-02 及 04-08 地块公共绿地的路基、路面、桥梁、路灯、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绿地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属性	道路等级
1	沐秀路	城市支路	二级
2	沐音路	城市支路	二级
3	乔桉路	城市支路	三级
4	秀沿西路	城市支路	三级
5	蕉叶路	城市支路	二级
6	盛苑路	城市支路	二级道路
7	福久路	城市支路	三级道路
8	板泉路	城市支路	二级道路
9	公共空间、公共绿地 （林韵家园、润丰家园、汇德锦苑、金沐家园、润明家园、三林 04-02 及 04-08 地块公共绿地）		公共空间

2.3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暂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等实施项目承包，即“全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1) 成交价包括项目磋商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3) 磋商报价由一类经费（日常养护）、二类经费（专项养护）及托底费组成。

5.2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按合同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共分 4 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2027 年 1 月、2027 年 4 月、2027 年 7 月、2027 年 10 月。前 3 次分别支付日常养护经费的 25%，最后 1 次（指 2027 年 10 月），结合专项养护、应急抢险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剩余支付金额。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6.1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 (2)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 (4)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5) 《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 (6)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7)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8)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SZ-G-D0302007)

(9)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1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11) 《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1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13)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14) 《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17)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18)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19)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20)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21)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22)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23)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2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25)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26)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27)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28)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29)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30)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31)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32)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3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3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35)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36)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37)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38)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39)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40)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5) 《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为保证接管后道路市政市容的管理有序,区域内道路绿地的养护管理规范化、专业化,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出专业性强、业务水平高的绿化养护队伍,提供优质服务,为招商引资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	定额编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日常养护	一、	水务			
	JPG1	雨水管小型（ $\lt \Phi 600$ ）	100M	1.024	
	JPG2	雨水管中型（ $\Phi 600 - \Phi 1000$ ）	100M	13.644	
	JPG3	雨水管大型（ $\Phi 1050 - \Phi 1500$ ）	100M	1.628	
	JPG4	雨水管特大型（ $\gt \Phi 1500$ ）	100M	0.852	
	JPG5	污水管 （百米，不分管径）	100M	22.099	
	J3-6-1	雨水连管 （百米）	100M	8.72	
	J3-7-1	雨水检查井	100M	3.720	
	J3-7-2	雨水口	100 座	2.020	
	JPG8	进水口	100 座	0.400	
	JPG12	结构性检测	8%	39.247	
	JPG13	功能性检测	16%	39.247	
	JPG14	截污挂篮	个	40.000	
	JPG15	雨水口内部检查	个	40.000	
	JPG16	检查井内部检查	个	574.000	
	二、	园林			
		中树	株	770.000	
		三级绿地	M ²	19737.580	
	三、	环卫			
		机械清扫	元/工 日·班次·公里	6.868	
		机械冲洗	元/工 日·班次·公里	6.868	
		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元/工 日·班次·千平方米	29.696	
		二级道路人工冲洗	元/工 日·班次·千平方米	11.974	

		三级道路人工冲洗	元/工 日·班 次·千平 方米	3.742	
		100 米垃圾箱保洁	元/年·只	43.000	
专项养护		市政			
		沥青混凝土路面			
	J1-10	一般道路（5 年以下）	万 M ²	4.374	专项
		人行道			
	J1-18	彩色预制块	万 M ²	1.573	专项
	J1-19	侧石	万 M	0.687	专项
	J1-20	平石	万 M	0.687	专项
		城市桥梁			
	J2-1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 M ²	2.334	专项
		附属设施			
	J1-21	路名牌	100 套	0.690	专项
	J1-22	人行道隔离护栏	100M	8.100	专项
	J1-24	机非隔离护栏	100M	16.400	专项
		道路巡视检查	100M	15.180	专项
		路灯（不分规格、不含电费）	盏	165	专项
应急抢险 （托底）		托底（应急抢险费）清单			
	1	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	项	1	
	2	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	项	1	
	3	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	项	1	
	4	保险以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经费	项	1	
	5	窞井盖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	项	1	
	6	其他业主认为需由成交供应商处理的临时发生的费用	项	1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二	市政专项明细
---	--------

特别说明：

- 1) 以下市政专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明细，市政专项为按实结算，报价中须明确以下专项明细单价。
- 2) 以下市政专项报价只作为专项养护费用实际结算的依据，不计入合同总金额费用。

序号	内容			单位	单量	备注
1	道路修复	沥青路面	沥青灌缝	m	1	
			沥青混凝土	m2	1	面层 4cm 细粒式
			沥青混凝土	m2	1	面层 8+4cm 粗粒式+细粒式
			沥青混凝土（含基础）	m2	1	15cm 碎石+30cm 砼+面层 8+4cm 粗粒式+细粒式
		混凝土路面	混凝土基础补强	m3	1	C30 混凝土
			翻修水泥砼面层（白化）	m2	1	10cm
2	人行道修复		翻修砼制人行道无基础	m2	1	
			人行道翻修（含基础）	m2	1	
			翻修侧石	m	1	
			翻修平石	m	1	
			不锈钢盲道	根	1	
			树穴维修	m2	1	
3	桥梁修复		桥梁防撞墙露筋修补	m2	1	
			桥梁防撞墙涂料粉刷	m2	1	
			桥梁砼栏杆涂料粉刷	m2	1	
			调换梳型钢板伸缩缝	m	1	
			桥面砖修复	m2	1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环氧砂浆）	m2	1	

4	附属设施		调换吨位牌	套	1	
			调换吨位牌立柱	根	1	
			调换吨位牌牌面	块	1	
		标线工程	实线	m2	1	
			分界虚线	m2	1	
			横道线及停车线	m2	1	
			6cm 箭头及文字	m2	1	
		护栏设施	护栏更换 固定式	m	1	H=1.15
			护栏更换 活动式	m	1	H=1.15
			护栏更换 固定式	m	1	H=0.6
			护栏更换 固定式	m	1	H=1.8
			护栏更换 固定式(不锈钢)	m	1	H=1.15
			翻新护栏(油漆)	m	1	
			隔离护栏反光贴纸	张	1	
			更换轮廓标	只	1	
		反光柱	反光柱更换	根	1	
			灰色禁车柱更换	根	1	
			更换反光立柱贴纸	根	1	
		路名牌	调换路名牌	套	1	
			调换路名牌立柱	根	1	
			调换路名牌面板贴纸	块	1	

窨井	防沉降窨井盖座更换	个	1	
	抬升窨井	座	1	
	降低窨井	座	1	
	更换Ⅱ型雨水井盖	块	1	
	更换Ⅱ型雨水井座	座	1	
	更换Ⅱ型雨水井盖座	套	1	
	更换雨水口侧石（铸铁）	块	1	
	更换雨水口侧石（混凝土）	块	1	
	更换三型井（平篦）铸铁进水口盖	块	1	
	更换三型井（平篦）铸铁进水口座	座	1	
	更换铸铁三型井（平篦）盖座	套	1	
	更换三型井（平篦）钢纤维进水口盖	块	1	
	更换三型井（平篦）钢纤维进水口座	座	1	
	更换钢纤维三型井盖座	套	1	
	更换 90 型井盖	块	1	
	更换 90 型井盖座	套	1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 总则

供应商须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 日常养护要求

（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2)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3)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5)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6)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 1 次

7)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8) 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2) 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1)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 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 检查井积泥, 雨水口积泥, 排放口积泥, 泥垢和油脂, 树根, 水位和水流; 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 变形, 腐蚀, 错口, 脱节, 破损与孔洞, 渗漏。

2)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定期巡视, 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腐蚀、沉降、变形、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②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 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③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④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⑤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 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⑥每年汛期前, 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 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 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 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4)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雨水小型管	<Φ600	2 次/年
雨水中型管	Φ600-Φ1000	1.5 次/年
雨水大型管	Φ1000-Φ1500	1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Φ1500	1 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2 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3 次/年
雨水口	不分型号	6 次/年
排放口		1 次/年

备注: 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3) 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 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 无大面

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 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 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 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 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7)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8) 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路面系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 3 次，冲洗每周≥2 次； 二类区域清扫每天 2 次，冲洗每周≥1 次； 三类区域清扫每天 1 次，冲洗每周≥1 次；
	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 2 次，冲洗每周≥1 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 1 次，冲洗每周≥1 次
	人行道	人工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 2 次，冲洗每周≥1 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 1 次，冲洗每周≥1 次
附属设施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废物箱	人工清理	每天 2.5 次
	泄水孔	人工疏通	每月 1 次
	桥栏杆、防冲护栏、声屏障	人工清洗	每月 1 次
	各类标志	高架车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绿地	绿化保洁	人工捡拾	每天早晚各 1 次

(4) 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 绿化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花箱（花钵）养护保证每季至少换花一次，换花方案须经管理单位审核，换花期黄土裸露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日常养护措施到位，花卉植物配置效果良好，无杂物垃圾，花箱（花钵）清洁美观、损坏后及时维修或更新。

4) 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

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 9 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 3-6 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 1:1000 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须大于三个月。

5)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6)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7)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8)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9) 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10)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保养要求
日常巡视检查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1 次/天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绿化修剪	乔木	1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绿化修剪 剥芽	花灌木	2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绿篱、色块	4 次/年	定型修剪 5-11 月
	草皮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乔木剥芽	2 次/年	无明显萌蘖
病虫害防治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3 次/年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	植物浇水	随时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施肥	施肥	1 次/年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除草	除草	随时	草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扶正	扶正	随时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冬季翻土	冬季翻土	1 次/年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刷白	乔木刷白	1 次/年	每年 12 月份进行
栏杆油漆	栏杆油漆	2 次/年	/
绿化普查	绿化普查	1 次/年	乔灌木进行普查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专业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	----	---------	-----------------------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市政技术人员	市政类专业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扫描件
		城市桥梁类养护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扫描件
		给排水或水务类专业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环境卫生技术人员	环卫类专业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扫描件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资格证书扫描件
		安全员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资格证书扫描件
		资料员		1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资格证书扫描件
		施工员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资格证书扫描件
		材料员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资格证书扫描件
		网格化管理员		1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巡视员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备注：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1	市政技术工人			1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2	水务技术工人			1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3	绿化技术工人			1	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2		
		道路保洁工		10		人工清扫在机械清扫和机械冲洗的基础上，每一班次 4000 平方米/人，人工冲洗保洁每一班次 3500 平方米/人。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

					得大于 1.5 班次
		绿化养护工		3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4000 平方米，二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5000 平方米，三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6000 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供应商可承诺在成交后内配置到位。					

7.4.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成交供应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车辆行驶速度 应低于 15 公里/小时
2	洒水冲洗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车辆行驶速度 应低于 20 公里/小时
3	多功能清洗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铲车（装载机）	辆	1		
5	路况巡视车	辆	1	有 GPS 装置	自有或租赁 车辆行驶速度 应低于 30 公里/小时
6	铣刨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摊铺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压路机	台	1		
9	综合养护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10	液压破碎机（空压机）	台	1		
11	灌缝机	台	1		
12	吊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13	发电机（5kW）	台	1		自有或租赁
14	发电机（15kW）	台	1		自有或租赁
15	发电机（25kW）	台	1		自有或租赁
16	排水泵	台	1		
17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辆	1		
18	管道冲洗车	辆	1		
19	除雪撒布车（装置）	台	1		
25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8.1.1 成交供应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成交供应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8.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8.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8.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8.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8.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8.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8.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8.2.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8.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8.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8.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8.3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三林镇城市道路综合养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三林镇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创建良好的养护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经费,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并综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二、考核范围

成交供应商受委托所管养的市政基础设施。

三、考核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第 198 号）
- 2、《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16）
- 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 4、《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J08-92-2000）
- 4、《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6、其他相关规范、规定。

四、考核项目、标准

- | | |
|----------|-----|
| 1、清扫保洁 | 15% |
| 2、车行道养护 | 15% |
| 3、人行道养护 | 10% |
| 4、排水设施养护 | 15% |
| 5、桥涵设施养护 | 5% |
| 6、绿化养护 | 15% |
| 7、附属设施 | 5% |
| 8、基础管理 | 10% |
| 9、安全文明施工 | 10% |
| 10、各类扣分项 | |

考核标准见附件 1《三林镇城市道路综合养护考核标准》。

五、考核内容

各养护作业单位综合养护工作质量,内业资料及各类报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整改工作,防台防汛工作,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六、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集中考核是对各养护作业单位所辖标段进行的抽查考核,每季度 1 次,由养护管理部门组织各养护管理单位共同进行,每次随机抽取 1 条道路及 1 座桥梁。日常考核是对各养护管理单位所辖标段进行全面考核,由养护管理部门以日常巡视方式进行,发现问题后以工作联系单形式下发到相关养护作业单位,限期未整改或相似问题再次出现的,每次扣 0.5 分,1 个季度累计后,在当季度总得分中予以扣除。考核标准见附件 1。

考核结果每季度通报三林镇城市运行管理办公室,并作为核拨该季度养护经费的依据。

七、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1、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不足 90 分（不含）的为不合格,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平均值的 1%,最多不超过 5%。（奖扣经费年终一次性兑现）

2、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

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附件 1

三林镇城市道路综合养护考核标准

类别	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办法	标准分	实得分
1、清扫保洁	成堆垃圾、废弃物	1 处	1 处扣0.5 分	15 分	
	路面污染、洒落物	1 处			
	进水口侧边隔栅眼不畅、堵塞	1 处			
	各类附属设施涂写、招贴、刻画	1 处			
	废物箱及四周不整洁、垃圾外溢	1 处			
	清扫机未按规定行驶	1 处			
2、车行道养护	坑塘	直径 10 厘米或宽度 5 厘米，深度大于 3 厘米	1 处扣0.5 分	15 分	
	脱皮（剥落）	深度大于 2 厘米			
	车辙	凹槽深度大于 3 厘米			
	高堡	隆起高度大于 1.5 厘米			
	啃边	长度大于 15 厘米，宽度大于 2 厘米			
	线裂	长度大于 1 米，宽度大于 2 毫米			
	龟裂	直径大于 3 米			
	路框差	大于 1.5 厘米			
3、人行道养护	坑塘	直径大于 10 厘米，深度大于 2 厘米	1 处扣0.5 分	10 分	
	碎裂	1 处			
	跷动（松动）	1 处			
	拱起	1 处			
	路框差	大于 1.5 厘米			
	高低差	大于 1.5 厘米			
	侧平石	（松动、破损、断裂、沉陷）1 处			
4、排水设施养护	管道淤塞	1 处	1 处扣0.5 分	15 分	
	窨井	井底杂物、淤泥超过 1/4 管径			
	窨井盖、框	松动、损坏 1 处			
	进水口	井底淤泥大于 5 厘米			
	进水口盖、框	松动、破损 1 处			
5、桥涵设施养护	栏杆松动、锈蚀	1 处	1 处扣0.5 分	5 分	
	泄水孔堵塞、破损	1 处			
	伸缩缝破损、桥头跳车	1 处			
	砟、钢梁构件表面缺陷、锈蚀	1 处			
	桥台、桥墩、支座破损、松动	1 处			
	挡土墙破损、沉陷、污染	1 处			
6、绿化养护	绿地内成堆垃圾、废弃物、积水、漂浮物、杂草	1 处	1 处扣0.5 分	15 分	

	病虫害未及时处理	1 处			
	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	1 处			
	树木草坪修剪不及时、不规范	1 处			
	树木草坪长势变差、明显枯黄、空秃	1 处			
	浇水、施肥不及时、不规范	1 处			
7、附属设施	路、桥名牌污染、破损、缺字、不牢固、歪斜	1 处	1 处扣0.5 分	5 分	
	各类立杆不牢固、歪斜、破损	1 处			
	护栏破损、缺失、污染、歪斜	1 处			
	各类标线磨损严重、缺失	1 处			
	路桩破损、缺失、歪斜	1 处			
8、基础管理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主要规章制度上墙	1 处不合格	1 处扣0.5 分	10 分	
	内业资料齐全,字迹清晰,记录规范	1 处不合格			
	每天做好巡视记录	1 处不合格			
	各类上报表格内容填写真实规范,报送及时,不虚报瞒报漏报	1 处不合格			
	安全措施到位,包括消防器材配备,电器照明使用安全措施,明火使用安全措施	1 处不合格			
	设备材料堆放按区域分类(尤其易燃易爆物品),采取安全措施	1 处不合格			
	道班房保持环境整洁,无污水垃圾,合理划分更衣室休息室洗浴室等功能区域	1 处不合格			
9、安全文明施工	作业现场按规范设置施工铭牌、护栏、标志	1 处不合格	1 处扣0.5 分	10 分	
	作业人员穿着统一标志服,操作规范	1 处不合格			
	无工伤事故	1 处			
	施工不扰民,遵守养护作业	1 处不合格			

	时间				
10、各类扣分项	群众举报投诉的 市民 热线,.....新城所辖各镇网格中心工单逾期未整改	1次	1次扣0.5分	/	
	防台防汛工作未按要求落实到位	1次			
	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未按要求落实到位	1次			

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以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或验收，按照考核/验收办法进行考核/验收。

10 保密要求（如需）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

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1 依据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其磋商报价应包括管理费、人工、日常维修（包括日常巡检、例保、小修）、清扫用设备、耗材、售后服务等费用。

12.2 除磋商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2.3 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磋商总价中。

12.4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2.5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5 促进残疾人就业

1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地产移交道路综合养护（2026）属于竞争性磋商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养护道路区域内沐秀路、沐音路、乔桉路、秀沿西路、蕉叶路、盛苑路、福久路、板泉路等 8 条道路以及 04-02 及 04-08 地块公共绿地的路基、路面、桥梁、路灯、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绿地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属性	道路等级
1	沐秀路	城市支路	二级
2	沐音路	城市支路	二级
3	乔桉路	城市支路	三级

4	秀沿西路	城市支路	三级
5	蕉叶路	城市支路	二级
6	盛苑路	城市支路	二级道路
7	福久路	城市支路	三级道路
8	板泉路	城市支路	二级道路
9	公共空间、公共绿地 (林韵家园、润丰家园、汇德锦苑、金沐家园、润明家园、三林 04-02 及 04-08 地块公共绿地)		公共空间

1.3 服务地址：地产移交的区级保障房配套道路分别位于东明路西侧，林鸣路南侧，上南路以北；浦三路西侧，杨高南路东侧，新浦路南侧，高压走廊绿地北侧。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8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若因被准调整导致成本显著增加，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养护经费。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

2.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响应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磋商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

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磋商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相关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现场维护工作以及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可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款支付办法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按合同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共分 4 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2027 年 1 月、2027 年 4 月、2027 年 7 月、2027 年 10 月。前 3 次分别支付日常养护经费的 25%,最后 1 次(指 2027 年 10 月),结合专项养护、应急抢险项目实际产生的费用,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剩余支付金额。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

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三林镇城市道路综合养护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成交后3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供应商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GPS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3.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

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磋商后提出与响应和磋商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磋商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三林镇城市道路综合养护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采购产生新的成交供应商。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采购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或分包单位再次分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
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
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地产移交道路综合养护(2026)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地产移交道路 综合 养 护 (2026)	服务期 1 年，暂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733656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养护经费（总价）	其中			备注
	日常养护经费 （一类经费）	专项养护 （二类经 费）	托底费	
				供应商各分项报 价不得超过对应 的最高限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本项目最高限价 2733656 元，其中日常养护经费（一类费用）最高限价 2025355 元，专项（二类费用）最高限价 580149 元，托底费最高限价 128152 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7.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一类经费						
二、二类经费（此部分报价按专项养护清单设施量进行报价（预估），实际支付按专项明细单价进行结算）						
三、托底费（应急抢险费）						
总计：						

说明：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7.3 专项明细单价表（特别说明：以下市政专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明细，市政专项为按实结算，专项资金支付时按以下专项明细单价进行结算）

序号	内容			单位	单量	投标报价单价（元）	备注
1	道路修复	沥青路面	沥青灌缝	m	1		
			沥青混凝土	m2	1		
			沥青混凝土	m2	1		
			沥青混凝土（含基础）	m2	1		
		混凝土路面	混凝土基础补强	m3	1		
			翻修水泥砼面层（白化）	m2	1		
2	人行道修复		翻修砼制人行道无基础	m2	1		
			人行道翻修（含基础）	m2	1		
			翻修侧石	m	1		
			翻修平石	m	1		
			不锈钢盲道	根	1		
			树穴维修	m2	1		
3	桥梁修复		桥梁防撞墙露筋修补	m2	1		
			桥梁防撞墙涂料粉刷	m2	1		
			桥梁砼栏杆涂料粉刷	m2	1		
			调换梳型钢板伸缩缝	m	1		
			桥面砖修复	m2	1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环氧砂浆）	m2	1		
			调换吨位牌	套	1		

			调换吨位牌立柱	根	1		
			调换吨位牌牌面	块	1		
4	附属设施	标线工程	实线	m2	1		
			分界虚线	m2	1		
			横道线及停车线	m2	1		
			6cm 箭头及文字	m2	1		
		护栏设施	护栏更换 固定式	m	1		
			护栏更换 活动式	m	1		
			护栏更换 固定式	m	1		
			护栏更换 固定式	m	1		
			护栏更换 固定式(不锈钢)	m	1		
			翻新护栏(油漆)	m	1		
			隔离护栏反光贴纸	张	1		
			更换轮廓标	只	1		
		反光柱	反光柱更换	根	1		
			灰色禁车柱更换	根	1		
			更换反光立柱贴纸	根	1		
		路名牌	调换路名牌	套	1		
			调换路名牌立柱	根	1		
			调换路名牌面板贴纸	块	1		
		窞井	防沉降窞井盖座更换	个	1		

			抬升窨井	座	1		
			降低窨井	座	1		
			更换Ⅱ型雨水井盖	块	1		
			更换Ⅱ型雨水井座	座	1		
			更换Ⅱ型雨水井盖座	套	1		
			更换雨水口侧石（铸铁）	块	1		
			更换雨水口侧石（混凝土）	块	1		
			更换三型井（平篦）铸铁进水口盖	块	1		
			更换三型井（平篦）铸铁进水口座	座	1		
			更换铸铁三型井（平篦）盖座	套	1		
			更换三型井（平篦）钢纤维进水口盖	块	1		
			更换三型井（平篦）钢纤维进水口座	座	1		
			更换钢纤维三型井盖座	套	1		
			更换 90 型井盖	块	1		
			更换 90 型井盖座	套	1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 地产移交道路综合养护(2026) 磋商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成交的各个包件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在不同包件重复配置的情况，成交后将更换，确保不同包件的机械设备不重复使用。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 地产移交道路综合养护(2026) 磋商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采购需求 7.4.1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作业工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采购需求 7.4.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审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0、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供应商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磋商报价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 保持不变。
- ☐ 报价**变化**，以系统报价为准。
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